

新村乡公益林

养

护

合

同

2026 年度

公益林养护合同

甲方单位：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人民政府 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单位：上海天昕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的原则，甲方将新村乡管护公益林委托乙方养护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：养护项目相关情况

养护项目名称：2026 年度新村乡公益林养护项目

养护地点及养护面积：新村乡公益林，共计 4640.21 亩

第二条：养护管理内容和标准

1、本项目养护标准依据《崇明区林业养护管理工作指导意见》（沪崇绿容〔2024〕101 号）。

2、养护管理工作包括杂草控制、林地保洁、沟渠清理与排灌、病虫害防治、松土、施肥、林木修枝与补植、林地巡查、防灾减灾等。

第三条：合同工期

合同有效期为 12 个月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

第四条：其他有关事项

1、养护所需的工具由乙方自行解决。

2、在养护承包期间，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，使用机器应按照操作规程，保证在合同承包期间绿化养护工作的安全，因此乙方承诺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人身损害、财产损害等事故由乙方自己承担法律责任，与甲方无关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3、在养护期间，如有苗木死亡，由乙方负责重新栽培，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并负责种植。

4、养护期间不允许使用任何化学除草剂。

5、乙方应根据区农委对乡镇廊道考核的标准，切实履行好工作职责，在日常工作中保证养护质量并做好书面的养护工作记录。甲方每月不定期采取普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，对乙方养护质量进行考核。根据考核结果和乙方整改情况，甲方相应的对乙方合同款进行扣除，详细考核内容及扣除金额见《崇明区公益林养护质量考核细则》。

第五条：结算方式

本合同涉及养护面积为 4640.21 亩，养护价参照区林业站指导价，通过招投标确定，养护金额为 210 万元，每半年度支付一次，本合同金额已包含 25 元/亩的植保费，若后期崇明区绿化市容局、崇明区林业站对本项目养护面积及养护单价有所调整的，则本项目最终支付金额通过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相应调整。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甲、乙双方各自信守，如有违反，由违约方负违约所造成的经济赔偿责任。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

份，其余交有关部门备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崇明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甲方单位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单位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9 日

